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
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2008 年 9 月，上交所发布新版《股票上市规则》，同时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按新的规则对签订期限三年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续签。

2009 年 4 月，我公司曾与关联方就商品采购与销售签订了框架协议，这些协议到今年 4 月均已到期。按照要求，上述协议均需续签。

2012 年 4 月，公司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续签了《发动机供应协议》，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协议》；与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续签了《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 年的实际发生额
关联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1,156	总计 8,039	6.86%	99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67			5,886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16			31
租赁费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04	总计 404	100%	404
取暖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00	总计 8,852	100%	582
水、电、汽		8,152			8,494

通讯、政工、 警卫消防等等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622	总计 1,622	100%	1,622
关联销售					
发动机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576	总计 173,963	73.44%	62,742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3,514			38,957
零部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451			7,578
劳务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			4
风费		175			175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连刚、赵慧侠、孙德山、杜毅、闫灵喜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姚玉海

（2）、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4）、经营范围：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后桥及其附件、金属制品，铁路加减速顶及零部件；国内贸易业（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修理（分支机构），运输（分支机构），餐饮（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无线寻呼（分支机构），房地产（分支机构）；按经贸部核准的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吴雪松

（2）、注册资本：101328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工业区烟台路 1 号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配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代理登记业务。

2. 关联关系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2）、注册资本：4.1 亿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

（4）、经营范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2. 关联关系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安的子公司。

（四）、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2）、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 A-6 段

（4）、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发动机活塞产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力源活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5%。

（五）、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2)、注册资本：五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6 号

(4)、经营范围：制造、组装、销售 4G1、4G9 系列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

(六)、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柴寿颖

(2)、注册资本：陆千万元

(3)、注册地址：平房区联盟街 139 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及其汽车零部件。

2、关联关系：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5%。

(七)、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1)、法定代表人：吕红献

(2)、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3)、注册地址：九龙坡区华建支路 1 号

(4)、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车用空调器及其配件，车用空调及其配件维修，货物进出口。

2、关联关系：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兵装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 综合服务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或

3. 经双方同意，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二）产成品、原材料、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服务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的类似原材料和/或零部件供应/加工（包括装配）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场价以及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获得的最低报价）；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综合服务、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绝大部分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微型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关联销售是公司产品销售的关键所在，多年来由于关联关系，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产品销量随着关联企业的发展而增长，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徐国文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